

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及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

貳、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四、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參、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步驟與策略：

- 一、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協調並整合學校相關資源，落實及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畫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四、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制，建立預防與處理機制。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之案件。

六、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一、組織：本性平會置委員採任期制，委員會編制 5 到 13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人員派（聘）兼之。

二、任期：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由校長補派（聘），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會議召開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二、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六、迴避原則

一、如遇性平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案件，其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

二、性平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組織與職掌

職稱	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 主持相關會議。 2. 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執行秘書	教師兼教導主任	1.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p>3.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事宜。</p> <p>4.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研習活動。</p>
	教師兼總務主任	<p>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p>2. 每個月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並作成紀錄。</p> <p>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委員	訓導組長	<p>1. 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生活輔導工作推展。</p> <p>2.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3. 負責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法定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p> <p>4.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委員	教學組長	<p>1.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p>
	輔導老師 (張巧瑩)	<p>1.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p> <p>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p> <p>3. 辦理性平案件線上填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p> <p>4.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p> <p>5. 出席本市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p> <p>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p> <p>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p>
	人事主任	<p>1. 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內容。</p> <p>2. 受理教職員性別事件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委員	護理師	<p>1. 辦理學生生理衛生講座。</p> <p>2. 協助性侵害防制及生理衛生教育推展。</p> <p>3. 陪伴案件相關學生就醫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p>
委員	科任教師 (袁百宏) 班級導師 (林蕙萍) (劉美芳)	<p>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p> <p>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3.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p>4. 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親師溝通工作之推展。</p>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